

(二) 相关业绩

1、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地下水环境调查类项目4个

相关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濮阳市采油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第二年度）项目	2021年4月	
2	潢川县畜禽养殖集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	2021年5月	
3	濮阳市范县王楼乡地下水水源地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	2021年7月	
4	典型工业城市平顶山市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项目（一标段）	2021年11月	

(1) 濮阳市采油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第二年度)项目

①资金下达文件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预〔2020〕403号

濮阳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豫财环资〔2020〕55号)和《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0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拟分配意见的请示》(濮环〔2020〕73号)及市领导批示,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第二批)343万元,用于“濮阳市采油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项目,此款列政府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10302污染防治—水体”,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用

- 1 -

向列入相关科目。

请接此通知后按规定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专款专用，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管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0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表

2. 2020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11 月 2 日

— 2 —

附件 1

2020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预算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分配金额 (万元)	备注
市生态环境局	濮阳市采油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	343	
	合计	343	



— 3 —

附件2

2020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濮阳市采油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			
所属专项	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市级财政部门	濮阳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43	
其中：中央补助		543		
省级资金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濮阳市采油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基本查清采油区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状况，圈定污染范围并评价其污染程度，对污染区域进行污染源识别、污染途径分析及健康风险评估，提出采油区地下水动态监测建议，为科学地进行地下水管控或修复提供指导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野外补充调查	1项
			监测井施工	600m/20孔
			采样测试	500组
		质量指标	成果报告编制	1项
		质量指标	成果质量级别	良好级别以上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目标任务	按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支撑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精度及污染状况掌握程度	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成果发挥支撑作用的期限	较长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95%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局有关科室

濮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印发 45531480



②合同

濮阳市采油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
(第二年度)项目技术合同



委托方（甲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环境调查院

签订地点：河南省濮阳市

签订日期：2021年4月28日



濮阳市采油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 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环境调查院

本次开展的“濮阳市采油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第二年度）”项目为 2020 年度第二批中央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濮阳市采油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第二年度）项目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作目标及具体内容

本次工作的目标是根据濮阳市采油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第二年度）工作成果，对濮阳市采油区初步调查认为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典型区域开展详细调查工作，圈定污染范围并评价其污染程度，对污染区域进行污染源识别、污染途径分析、健康风险评估；分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进行采油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提出采油区地下水动态监测建议，为科学的进行地下水管控或修复提供科学依据。具体工作内容主要为：

- (1) 进行资料补充收集、人员访谈与野外调查工作，查明调查区内水文地质条件、当前和历史上可能存在的污染源及其分布情况，分析研究污染运移途径，确定潜在关注污染区域及污染因子；
- (2) 核实调查区已有井点资料，筛选出可利用的监测井点，根据潜在关注污染区域以及可利用监测井点的分布情况，制定监测井施工及详细采样布点方案，编制《濮阳市采油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第二年度）实施方案》；
- (3) 开展监测井施工、样品采集测试等工作，根据调查及测试结

果，确定污染物种类，圈定污染范围并评价其污染程度，对污染区域进行污染源识别、污染途径分析、健康风险评估；

(4) 分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进行采油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提出采油区地下水动态监测建议，编制《濮阳市采油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第二年度）成果报告》，为科学的进行地下水管控或修复提供科学依据。

第二条、工作时间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濮阳市采油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第二年度）项目相关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报告、附图、附件等，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则工期顺延。

第三条、工作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工作，所有工作成果需通过专家组评审（质量为合格）或以上级别。

第四条、工作费用及付款方式

1、工作费用总计为¥3425000.00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40%，即¥137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元整）；乙方完成野外调查及施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40%，即¥13700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元整）；乙方完成成果编制并通过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20%，即¥685000.00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伍仟元整）。甲方支付费用的同时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第五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对所有成果享有所有权，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工作不合理的地方要求整改。

②为乙方提供行政支持，协助及配合乙方收集所需的各类资质，协调乙方在工作过程所遇到的各类地方关系。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规定的项目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对于甲方及专家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

②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该项目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按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或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

第七条、其他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任何一方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委托方（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杨XX

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陈XX

日期：2021年4月28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内容及条件

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1-10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环境调查院：

根据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采油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第二年度）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1年4月1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标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采油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第二年度）项目		
服务内容	根据濮阳市采油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第一期）工作成果，对濮阳市采油区初步调查认为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典型区域开展详细调查工作，圈定污染范围并评价其污染程度，对污染区域进行污染源识别、污染途径分析、健康风险评估；分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进行采油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提出采油区地下水动态监测建议，为科学的进行地下水管控或修复提供科学依据。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内完成。	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中标价	(大写)：叁佰肆拾贰万伍仟元整 (小写)：3425000.00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正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人：(盖章)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1年4月22日

③中标通知书

- 注：1、上述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内容保持一致。
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漯川县畜禽养殖集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

①资金下达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环资〔2021〕2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 通 知

有关市县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省直有关部门：

为促进水环境质量改善，加快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0〕85 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提前下达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分配建议的函》（豫环函〔2020〕227 号），经研究，现将 2021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名称、省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此款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2110302 污染防治—水体”支出功能分类科

— 1 —

--1--

目，下达市县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用向列入相关科目。

请接此通知后按规定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并按照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1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表
2. 2021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21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1月18日

— 2 —

--2--

附件1

2021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表

序号	市县/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万元)	备注
合计			77500	
1	郑州市		2298	
	其中：登封市	登封市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治理项目	802	
	惠济区	惠济区九五滩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376	
	惠济区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一张牛支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120	
2	开封市		6410.5	
	其中：市本级	开封市古城区河湖水系水生态修复工程	4898	
	市本级	开封市地下水禁采区废弃取水井回填试点项目	48.5	
	尉氏县	尉氏县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1464	
3	洛阳市		4660	
	其中：伊川县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工程	1860	
	洛宁县	黄河流域洛河支流洛宁县段矿山开采及工业集聚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2800	
4	平顶山		5298	
	其中：市本级	典型工业城市平顶山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	2753	
	宝丰县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项目	2545	
5	鹤壁市		2957	
	其中：淇滨区	鹤壁市东区坡烟园湿地再生水利用项目	2957	
6	新乡市		4664	
	其中：凤泉区	新乡市卫河流域(凤泉区)水污染防治及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732	
	延津县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湿地建设项目	1932	
7	焦作市		3515	
	其中：孟州市	孟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	3515	
8	濮阳市		5210	
	其中：台前县	台前县灵妙河生态保护修复建设项目	1092	
	濮阳县	金堤河濮阳县段河口湿地净化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4118	

--3--

序号	市县/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万元)	备注
9	许昌市	许昌市主城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项目	1470	
10	三门峡		652	
	其中: 灵宝市	灵宝市白虎潭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	237	
11	灵宝市	三门峡市卫家磨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	415	
	南阳市		6222	
12	其中: 桐柏县	桐柏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及调蓄再利用项目	2683	
	西峡县	西峡县丹水河、黄水河流域水环境生态修复项目	3539	
13	商丘市		4457	
	其中: 宁陵县	宁陵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及中水回用工程	3219	
	民权县	民权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工程	1084	
	民权县	黄河故道饮用水源地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54	
14	信阳市		1182	
	其中: 平桥区	信阳市平桥区平西沟生态治理工程	1182	
15	周口市		2783	
	其中: 商水县	沙颍河商水段滨河生态河岸缓冲带建设工程	787	
	商水县	商水县南干渠清水河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1996	
16	驻马店市		2201	
	其中: 驿城区	驻马店市驿城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487	
	平舆县	平舆县第一和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项目	1714	
17	济源示范区	济源示范区地下水水源地补给径流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738.5	
18	兰考县	兰考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兰阳尾水湿地项目	3646	
19	新蔡县	新蔡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工程	801	
20	卢氏县	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丹江口水库源头淇河流域良好水体生态保护项目	1929	
21	唐河县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项目	4104	
	潢川县		2410	
	其中:	信阳市春河(潢川段)水生态治理工程	1753	
		潢川县畜禽养殖集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	657	

序号	市县/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万元)	备注
22	郸城县	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3346	
23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及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平台建设	3230	其中，1900万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1330万列“50601资本性支出”
24	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黄河中下游流域地下水污染防治	579	其中，370万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409万列“50601资本性支出”
25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黄河中下游流域地下水污染防治	1737	其中，1635万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102万列“50601资本性支出”

--5--

附件 2

2021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19173.3	
	其中: 中央补助	77500	
	地方资金	141673.3	
总体目标	目标 1: 支持重点地市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良好水体保护等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促进相关地市水环境质量逐步改善; 目标 2: 通过开展部分地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完成年度目标基础信息采集、样品测试等工作, 摸清项目区域范围内地下水环境现状; 实施地下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构建“双源”及周边地下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河道治理长度	≥ 26.203km
		新增人工湿地面积	≥ 2894.82m ²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 115.15m ²
		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面积	≥ 79.79m ²
		生态砾石床建设面积	≥ 400m ²
		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人工防护林带面积	≥ 358200m ²
		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数量	4个
		饮用水源地信息化平台	1个
		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地市数量	6个
	质量指标	废弃地下水封井	32 眼
		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及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平台建设报告 (2021 年)	1 套
		生态治理修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饮用水源地信息化平台验收合格率	100%
		地下水项目 2021 年度阶段验收评审通过率	100%
	成本指标	2021 年开工比例	≥ 80%
		年度任务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预算总控制数	≤ 219173.3 万元

--6--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有效改善
		提高社会公众对水质状况了解程度	有效提高
		摸清区域地下水环境现状	基本摸清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总氮)削减量达标率	100%
		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的比例	满足国家考核要求
		国考断面劣V类水体比例	满足国家考核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染防治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7--

附件 3-21

**潢川县 2021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信阳市春河（潢川段）水生态治理工程、潢川县畜禽养殖集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		
所属专项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潢川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604.03	
	其中: 中央补助	2410	
	地方资金	4194.03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对春河流域污染较大的张集乡、桃林铺镇、江家集镇等河段进行整治，并对沿线主要污染支河，排涝站及污水直排口等布置生态净化措施，项目建成运营后确保春河水水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提高当地居民生活品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p>目标 2: 摸清工作区内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分析污染范围及污染程度，对调查区域进行污染源识别、污染途径分析及健康风险评估，提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建议，编制潢川县畜禽养殖集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报告，为地下水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挺水净水植物面积
			≥16700 m ²
			浅滩湿地改造面积
			≥1300 m ²
			典型集中畜禽养殖区专题研究报告份数
	质量指标	地下水补给径流区健康风险评估报告份数	1份
			1份
	时效指标	潢川县畜禽养殖集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成果报告份数	1份
			20份
	成本指标	编制水文地质图、双源分布图、污染分布图等份数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地下水项目评审合格率	100%
		年度任务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
		预算总控制数	≤6604.03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民群众生活状况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河道及周边的生态环境、水生态环境	
		主要污染物排放削减量程度	有效降低
		污染防治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②合同

潢川县畜禽养殖集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
技术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潢川县环境保护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环境调查院

二〇二一年五月



合 同 书

甲方：潢川县环境保护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环境调查院

本次开展的“潢川县畜禽养殖集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项目是以集中畜禽养殖区为主的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类项目，属于2020年度地下水污染防治中央财政资金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潢川县畜禽养殖集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潢川县畜禽养殖集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

二、合同目标及工作内容

1、技术服务的目标

“潢川县畜禽养殖集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项目是重要的基础性地下水环境调查工作，其对于摸清潢川县畜禽养殖集中区域地下水环境状况、研判地下水污染趋势、科学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具有重大意义。项目总体目标为通过开展资料收集分析、野外调查、监测井施工、初步采样测试等工作，基本查清畜禽养殖集中区域对区域地下水、重要饮用水源地等造成的影响，初步确定畜禽养殖集中区地下水污染物类型、空间分布及污染程度，为下一阶段地下水合理开发

利用、风险管控、地下水污染防治等工作提供科学依据与建议。

2、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1) 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整理分析，完善调查区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农业污染源、工业污染源、垃圾填埋场等“双源”清单，了解污染源的类型、分布及潜在污染途径，确定调查区内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地、畜禽养殖集中区为重要调查对象。

(2) 开展野外调查及人员访谈工作，对确定的重点调查对象及可利用的监测井进行现场核实，对潜在的污染及周围敏感目标进行识别。

(3) 选取污染源对周边地下水可能造成影响的区域，根据可利用的监测井分布情况补充施工监测井，并开展野外试验、初步采样测试工作。

(4) 根据野外调查及初步采样测试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初步确定污染物种类，对污染程度和空间分布情况进行分析评价，确定典型畜禽养殖集中区进行详细调查和专题研究。

(5) 根据野外工作及样品测试成果，综合分析污染现状，污染分布，划定污染范围，分析污染程度及污染途径，开展地下水健康风险评估，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提出地下水动态监测建议。

(6) 建设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数据库。

3、技术服务工作量

本次调查工作主要涉及来龙乡、上油岗乡、魏岗乡、谈店乡、张集乡、隆古乡、踅孜镇、桃林铺镇、黄寺岗镇、伞陂镇、付店镇、潢川县春申街道、定城街道、弋阳街道、老城街道、黄湖农场等6个乡、5个镇、4个办事处和1个国营农场全域，以及卜塔集镇、江家集镇、

白店乡、传流店乡 4 个乡镇 G40 高速以北区域，地理坐标范围东经：

114°53'~115°21'，北纬：32°02'~32°22'，总面积约 1150km²。主要封

外实物工作量为野外环境地质调查 1180km²，“双源”调查 110 点次，

浅部钻探 400m，地下水位统调 120 点次，地下水水样采集 274 组，地表水水样采集测试 12 组，土壤样采集测试 158 组，监测井 60

眼（总进尺 1200m），抽水试验 20 组，渗水试验 20 组。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对所有成果享有所有权，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工作不合理的地方要求整改；

(2) 为乙方提供行政支持，协助及配合乙方收集所需的各类资料，协调乙方在工作过程所遇到的各类地方关系。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规定的项目费用；

(3) 负责监督乙方的外业调查和施工过程。

2、乙方责任

(1) 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对于甲方及专家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2) 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该项目成果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3) 乙方在外业调查和施工期间应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的原则进行调查和施工，防患于未然，并负责外业调查和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和后果。

四、实施期限及阶段进展

根据省厅、市局的相关工作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本项

目工作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1 年 11 月底前，并提交最终调查成果资料。如工作实施期限有所调整，甲乙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说明。

根据项目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内容，阶段划分和进度安排如下：

(1) 资料收集分析与实施方案编制阶段 (2021 年 5~6 月)

1) 资料搜集：搜集气象、水文、土壤、地质、土地利用、经济社会发展、污染源、工作区实施项目（第三次全国国土资源调查、污染源普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监测工程）等资料，进行综合分析。

2) 现场踏勘：根据资料分析情况，进行设计编写阶段的现场补充勘察工作，包括重点调查对象的现场核实、地下水水流场的调查等工作。

3) 实施方案编制：通过资料分析和现场调研，编制设计书，对下步工作任务进行分析分解，确定调查对象，编制各项工作实施细则。

(2) 野外调查阶段 (2021 年 6~7 月)

在已有工作基础上，展开环境地质及“双源”调查、地下水水流场调查、污染源识别调查、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拟定下一步采样方案。本项工作穿插整个野外工作阶段，对实际施工和试验过程遇到的问题，可进行补充调查。

(3) 监测井施工、野外试验阶段 (2021 年 7~8 月)

按照实施方案和实地踏勘情况进行监测井施工、抽水试验和渗水试验工作，并现场计算相关水文地质参数。

(4) 初步样品采集测试阶段 (2021 年 8~9 月)

按照实施方案和制定的初步采样计划分组开展样品采集及测试工作。

(5) 典型场地补充调查 (2021 年 9~10 月)

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结果污染源分布情况筛选典型场地进行补充调查工作，主要涉及典型场地环境地质、野外试验、水土样补充采集测试工作。

(6) 综合研究与成果编制 (2021 年 10~11 月)

- 1) 综合研究与报告编制：该阶段贯穿整个项目工作完成。完成结果分析、专题研究、综合研究，提交项目最终调查评价报告。
- 2) 成果汇交：汇总数据、整理数据，建设过程贯穿整个调查过 程，建设并完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数据库。

五、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所需经费：¥6,564,700.00 元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陆万肆仟柒佰元整)，包括所有外业实物工作量、技术成果编制、图件制作和印刷费等。

2、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乙方完成本调查项目整体工作 40% 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即 ¥1,969,41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玖仟肆佰壹拾元整)；乙方完成野外钻探、水土样采集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40%，即 ¥2,625,88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乙方本项目最终评审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即 ¥1,969,410.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陆万玖仟肆佰壹拾元整)。甲方支付费用的同时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

六、成果形式及验收

1、提交成果报告及形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潢川县畜禽养殖集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报告》纸质版 6 套、word 版和 PDF 版各 1 套，成~~果~~报告为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验收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后的最终成果。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包括报告的~~附表、附图~~文件，其中基础数据（包括源数据、过程数据的 excel 或其他统计软件格式）和图件（包括 JPG 格式和矢量数据格式）。

2、成果验收形式

本项目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省、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工作，最终工作成果报告需通过省厅或其授权委托的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验收，并修改完善汇交完成后视为成果验收完成。

七、成果归属

-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研究报告、研究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
- 2、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有关的研究成果，事先须经甲方同意。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工程款，若由于甲方原因未及时拨付的，每延误一天，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到款额的 20%。
-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研究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到款额的 20%。

九、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互让、互惠~~的原则，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履约完成后自行失效；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许可第三方使用。
- 4、甲方出具同意结项证明作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据。

合 同 订 立

签约时间: 2021年5月19日

签约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

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完成评审验收后

委托方(甲方): (盖章)

潢川县环境保护局

法人代表(委托人): (签字)

牛军丽

经办人(签字): _____

电话: 0376-3918338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税号: _____

地址: 潢川县三环西路

邮编: 465150

受委托方(乙方): (盖章)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一地质环境调查院

法人代表(委托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刘自富

电话: 0371-60239803

电子邮箱: 18637100651@126.com

开户行: 建行郑州农科路支行

开户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一地质环境调查院

账号: 4100 1507 0100 5020 2182

税号: 124100004170876533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郑花路

86号

邮编: 450045

- 8 -

③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环境调查院：

恭喜贵方在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潢川县环境保护局 2021 年度潢川县畜禽养殖集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项目评审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中标单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标内容

中标金额：人民币陆佰伍拾陆万肆仟柒佰元整（¥65647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合同协议签订信息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尽快持本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潢川县环境保护局联系，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

招标人：潢川县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魏先生

联系电话：0376-3918338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淮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3) 濮阳市范县王楼乡地下水水源地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

①资金下达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环资〔2020〕3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 通 知

省地质环境监测院、有关市县财政局：

为促进水环境质量改善，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定的工作内容，加快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度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19〕58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0年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建议的函》（豫环函〔2020〕6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县、单位）2020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1）。市（县）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10302污染防治—水体”，

— 1 —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用向列入相关科目；省地质环境监测院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支持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中的项目，请你市（县）根据中央项目储备库中项目的成熟度确定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重点支持能够明显改善水质、消除水环境风险、具备成熟治理技术的项目，不得用于道路绿化、景观建设与水质改善无关的内容，不得用于已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支持地下水污染防治的资金已明确至具体项目，获得资金的市（县）以及省直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分配情况和规定的资金使用方向，专项用于各项工作开展。

二、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补助资金范围内市（县）要根据治理修复不同的任务目标，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统筹谋划，切实用好补助资金，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请参照《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2）和《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3），结合你市（县、单位）具体情况，科学合理确定该项资金绩效目标，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报省财政厅和生态环境厅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河南监管局，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2020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表

— 2 —



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2月26日

— 3 —

附件1

2020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市县	黄河流域水生态保护和 污染治理补助资金		重点流域水污染 防治资金		水污染 防治项目	地下水污染 防治项目
		水污染 防治项目	地下水污染 防治项目	水污染 防治项目	地下水污染 防治项目		
1	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340			340	
2	洛阳市	5394			690	6084	
3	新乡市				5512	5512	
4	长垣市	1452					1452
5	焦作市			550			550
6	濮阳市		2814				2814
7	范县				221	221	
8	南阳市				800	800	
9	邓州市			1966			1966
10	驻马店市			17298.5			17298.5
11	正阳县			109			109
12	郑州航空港区				353.5	353.5	
合计		6846	3154	19923.5	7576.5	37500	

— 4 —

附件2

水污染防治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方案名称	水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73286.16		
	其中: 中央补助	37500		
	地方资金(含社会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支持重点地市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良好水体保护等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促进相关地市水环境质量逐步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值	
			6	
		质量指标	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的比例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国考断面劣V类水体比例	
			≤11.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2020年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设定的水质目标	
			完成	
		向社会公布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名单	完成公开	
		群众满意度	不低于80%	

— 5 —

附件3

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市县级财政部门	濮阳、新乡等市财政局
市县级主管部门	濮阳、新乡等市生态环境局	具体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730.5
其中: 中央补助			10730.5
地方资金(含社会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濮阳市濮阳县、范县、台前县、黄河滩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防治等7个项目的年度目标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地下水项目数
		质量指标	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极差比例
			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针对地下水污染防治或修复类项目)
	时效指标		摸清水质污染现状或保持稳定
		完成7个项目2020年度目标任务	按时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地下水污染防治水平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持续
		群众满意度	不低于80%

— 6 —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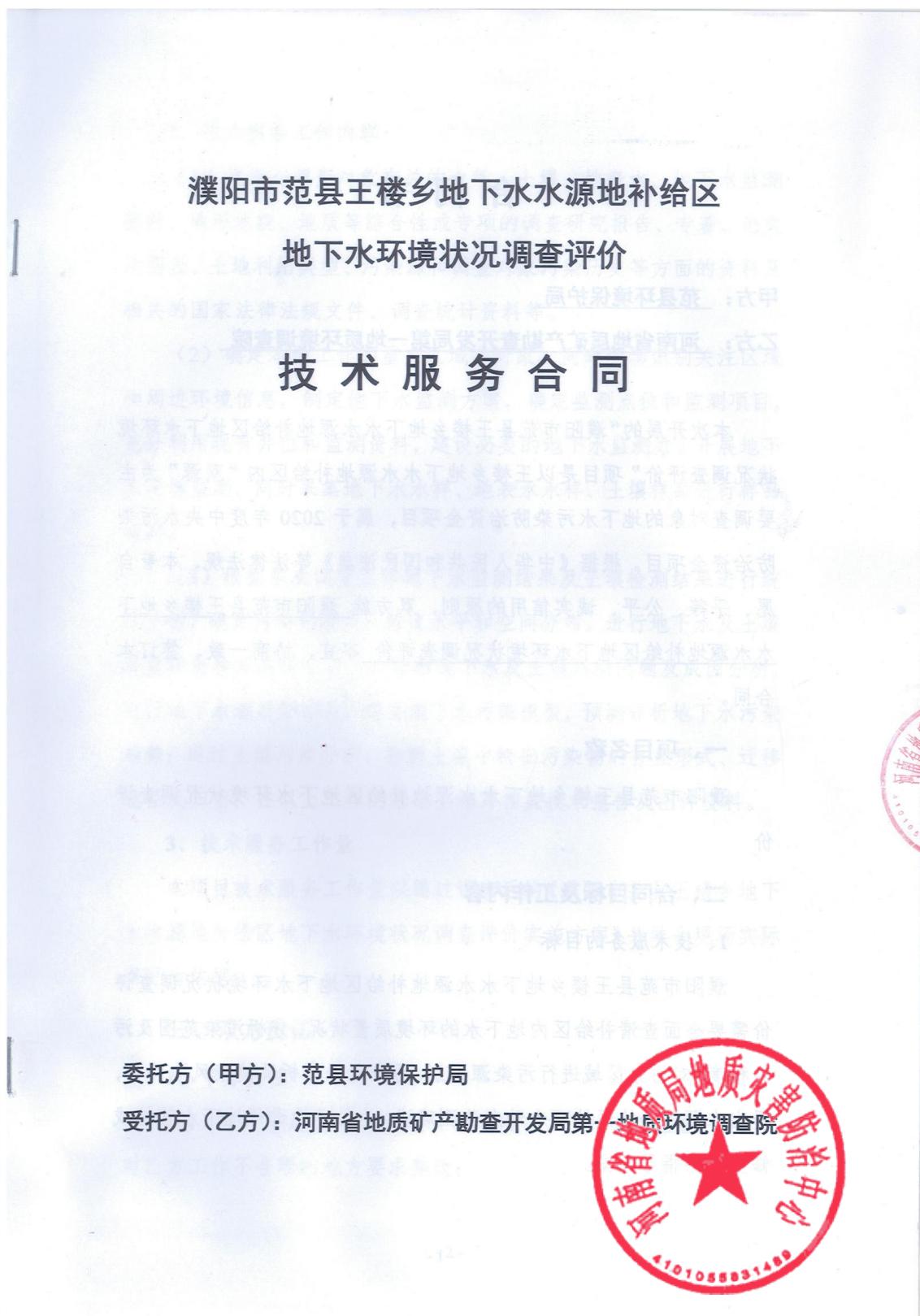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财政部河南监管局，厅办公室、社会保障处。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2月2日印发



②合同



濮阳市范县王楼乡地下水水源地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合同书

甲方：范县环境保护局

乙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环境调查院

本次开展的“濮阳市范县王楼乡地下水水源地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项目是以王楼乡地下水水源地补给区内“工源”为主要调查对象的地下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属于 2020 年度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濮阳市范县王楼乡地下水水源地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濮阳市范县王楼乡地下水水源地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

二、合同目标及工作内容

1、技术服务的目标

濮阳市范县王楼乡地下水水源地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需要全面查清补给区内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状况，分析污染范围及污染程度，对污染区域进行污染源识别、污染途径分析及健康风险评估，提出水源地补给区地下水动态监测建议，为科学的进行地下水管控或修复提供指导依据。

2、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 (1) 收集与调查对象有关的大气、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监测资料、地形地貌、地质等综合性或专项的调查研究报告、专著、论文及图表、土地利用类型、污染源和调查对象污染历史等方面的资料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文件、调查统计资料等。
- (2) 确定本地工作的重点区域、对象，同时现场识别关注区域和周边环境信息，制定地下水监测方案，确定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充分利用现有井位和监测资料，建设必要的地下水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现场监测，同时采集地下水水样、地表水水样、土壤样品进行样品检测。
- (3) 根据本次调查工作地下水监测结果及土壤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水平和空间分布，进行地下水及土壤质量评价和污染现状评价，分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问题及成因分析，进行地下水脆弱性评价，建立地下水污染模型，预测分析地下水污染趋势；通过土壤污染分析，分析土壤中特征污染物的存在形式、迁移途径及归宿；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编写相关技术报告及图件资料。

3、技术服务工作量

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量以通过评审后的《濮阳市范县王楼乡地下水水源地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实施方案》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为依据。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对所有成果享有所有权，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工作不合理的地方要求整改；

(2) 为乙方提供行政支持，协助及配合乙方收集所需的各类资料，协调乙方在工作过程所遇到的各类地方关系。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规定的项目费用；

(3) 负责监督乙方的外业调查和施工过程。

2、乙方责任

(1) 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对于甲方及专家提出的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度；

(2) 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该项目成果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3) 乙方在外业调查和施工期间应按照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的原则进行调查和施工，防患于未然，并负责外业调查和施工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和后果。

四、实施期限及阶段进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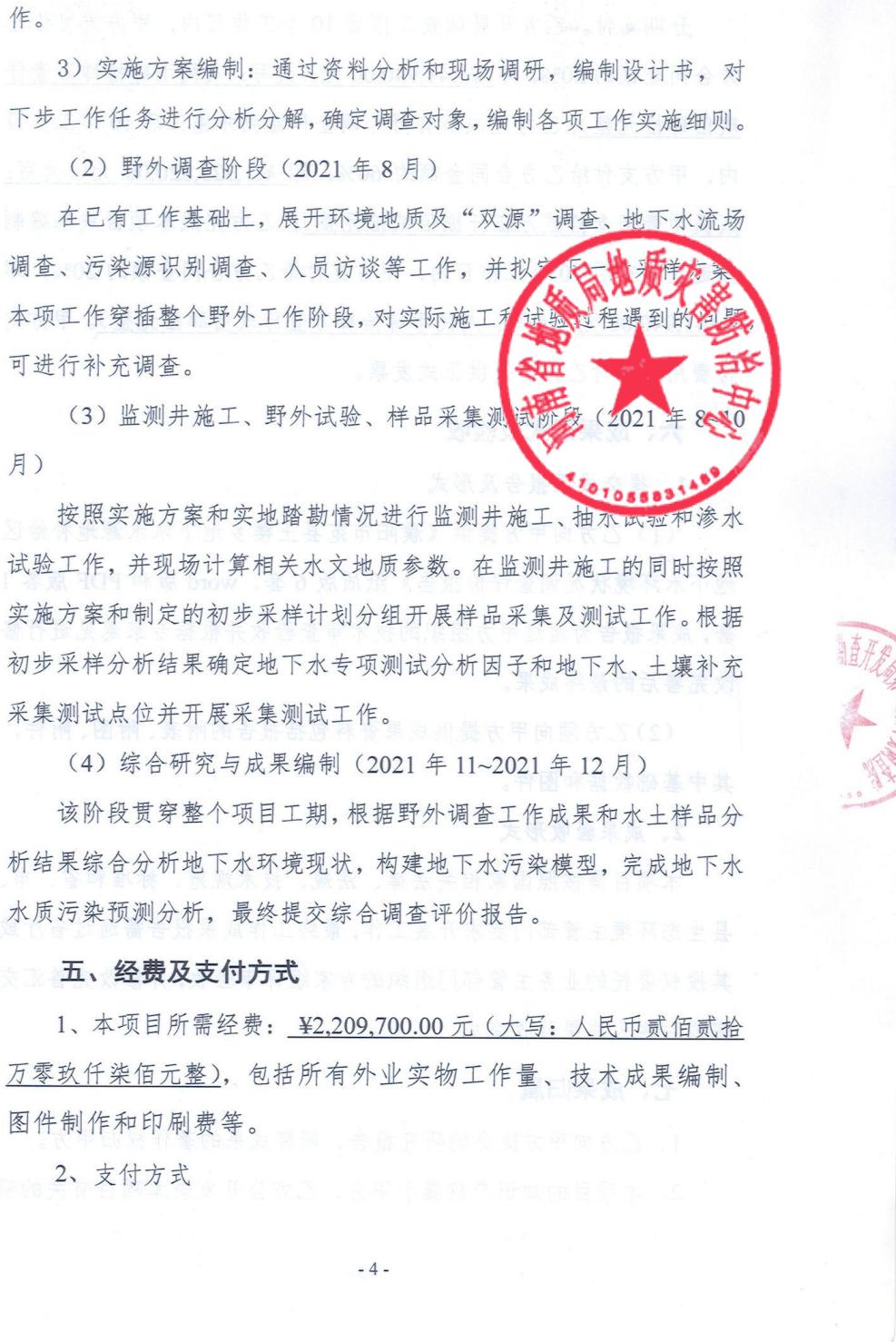
根据省厅、市局的相关工作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本项目工作实施周期为合同签订后至 2021 年 12 月底前，并提交最终调查成果资料。如工作实施期限有所调整，甲乙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说明。

根据项目目标、任务和具体工作内容，阶段划分和进度安排如下：

(1) 资料收集分析与实施方案编制阶段（2021 年 7~8 月）

1) 资料搜集：搜集气象、水文、土壤、地质、土地利用、经济社会发展、污染源、工作区实施项目（第三次全国国土资源调查、污染源普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地下水监测工程）等资料，并进行综合分析。

2) 现场踏勘：根据资料分析情况，进行设计编写阶段的现场补充勘察工作，包括重点调查对象的现场核实、地下水流场的调查等工



分期支付。乙方开展调查工作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20%，即 ¥:441,94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整）；乙方完成所有野外调查和监测井施工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60%，即 ¥:1,325,8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伍仟捌佰贰拾元整）；乙方完成本项目成果资料并通过评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20%，即 ¥:441,94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壹仟玖佰肆拾元整）。甲方支付费用的同时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

六、成果形式及验收

1、提交成果报告及形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濮阳市范县王楼乡地下水水源地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报告》纸质版 6 套、word 版和 PDF 版各 1 套，成果报告为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验收并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的最终成果。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包括报告的附表、附图、附件，其中基础数据和图件。

2、成果验收形式

本项目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省、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工作，最终工作成果报告需通过省厅或其授权委托的业务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验收，并修改完善汇交完成后视为成果验收完成。

七、成果归属

-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研究报告、研究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
- 2、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有关的研

究成果，事先须经甲方同意。

八、违约责任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研究延误，每延误一天，甲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到款额的 20%。

九、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本着互让、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双方各执 叁 份；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履约完成后自行失效；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许可第三方使用。

4、甲方出具同意结项证明作为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据。

合同订立

签约时间: 202年7月16日

签约地点: 河南省濮阳市范县

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完成评审验收后

委托方(甲方): (盖章)

范县环境保护局

法人代表(委托人): (签字)

李建刚

受委托方(乙方): (盖章)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一地质环境调查院

法人代表(委托人): (签字)

郭伟江

经办人(签字): 范县环境保护局

经办人(签字): 郭伟江

电话: 0393-8799836

电话: 0371-60239979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18637100651@126.com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建设银行郑州郑花路支行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第一地质环境调查院

帐号: _____

帐号: 4100 1507 0100 5020 3182

税号: _____

税号: 124100004170876583

地址: 濮阳市范县东综合办公楼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花路 86 号

邮编: 457500

邮编: 450045



- 7 -

③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环境调查院：

濮阳市范县王楼乡地下水水源地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价，经公开招标，现根据 2020 年 8 月 10 日成交结果，确定你单位为
本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2209700.00 元；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021 年 7 月 15 日

(4) 典型工业城市平顶山市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项目（一标段）

①资金下达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豫财环资〔2021〕2号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 通 知

有关市县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促进水环境质量改善，加快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0〕85号）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1年提前下达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分配建议的函》（豫环函〔2020〕227号），经研究，现将2021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名称、省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此款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2110302污染防治—水体”支出功能分类科



— 1 —



目，下达市县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用向列入相关科目。请接此通知后按规定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严禁挤占、截留和挪用，并按照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照绩效目标表做好绩效监控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1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表
2. 2021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3. 2021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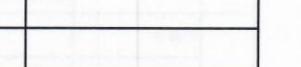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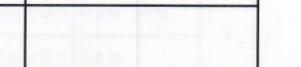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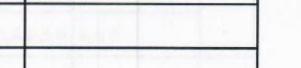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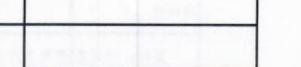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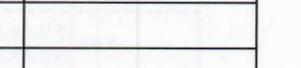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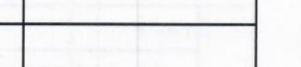


附件1

2021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预算表

序号	市县/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万元)	备注
		合计	77500	
1	郑州市		2298	
	其中：登封市	登封市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项目	802	
	惠济区	惠济区九五滩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及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376	
	惠济区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核心示范区—张牛支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1120	
2	开封市		6410.5	
	其中：市本级	开封市古城区河湖水系水生态修复工程	4898	
	市本级	开封市地下水禁采区废弃取水井回填试点项目	48.5	
	尉氏县	尉氏县尾水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1464	
3	洛阳市		4660	
	其中：伊川县	伊川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提升湿地工程	1860	
	洛宁县	黄河流域洛河支流洛宁县段矿山开采及工业集聚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项目	2800	
4	平顶山市		5298	
	其中：市本级	典型工业城市平顶山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	2753	
	宝丰县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项目	2545	
5	鹤壁市		2957	
	其中：淇滨区	鹤壁市东区坡烟囱湿地再生水利用项目	2957	
6	新乡市		4664	
	其中：凤泉区	新乡市卫河流域(凤泉区)水污染防治及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2732	
	延津县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湿地建设项目	1932	
7	焦作市		3515	
	其中：孟州市	孟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工程	3515	
8	濮阳市		5210	
	其中：台前县	台前县灵妙河生态保护修复建设项目	1092	
	濮阳县	金堤河濮阳县段河口湿地净化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4118	

— 3 —

序号	市县/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万元)	备注
9	许昌市	许昌市主城区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项目	1470	
10	三门峡市		652	
	其中: 灵宝市	灵宝市白虎潭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	237	
11	灵宝市	三门峡市卫家磨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	415	
	南阳市		622	
	其中: 桐柏县	桐柏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及调蓄再利用项目	2683	
12	西峡县	西峡县丹天河、黄水河流域水环境生态修复项目	3539	
	商丘市		4457	
	其中: 宁陵县	宁陵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及中水回用工程	3219	
13	民权县	民权县东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工程	1084	
	民权县	黄河故道饮用水源地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154	
	信阳市		1182	
14	其中: 平桥区	信阳市平桥区平西沟生态治理工程	1182	
	周口市		2783	
15	其中: 商水县	沙颍河南水段滨河生态河岸缓冲带建设工程	787	
	商水县	商水县南干渠清水河水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1996	
16	驻马店市		2201	
	其中: 驿城区	驻马店市驿城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487	
	平舆县	平舆县第一和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项目	1714	
17	济源示范区	济源示范区地下水水源地补给径流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738.5	
18	兰考县	兰考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兰阳尾水湿地项目	3646	
19	新蔡县	新蔡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工程	801	
20	卢氏县	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丹江口水库源头淇河流域良好水体生态保护项目	1929	
21	唐河县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湿地建设项目	4104	
21	潢川县		2410	
	其中:	信阳市春河(潢川段)水生态治理工程	1753	
		潢川县畜禽养殖集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	657	

序号	市县/单位	项目名称	资金(万元)	备注
22	郸城县	郸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及中水回用工程项目	3346	
23	河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及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平台建设	3230	其中，1965万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102万列“50601资本性支出”
24	河南省地质环境监测院	黄河中下游流域地下水污染防治	579	其中，1635万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49万列“50601资本性支出（一）”
25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五院	黄河中下游流域地下水污染防治	1737	其中，1635万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102万列“50601资本性支出（一）”

附件 2

2021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19173.3	
	其中: 中央补助		77500	
	地方资金		141673.3	
总体目标	目标 1: 支持重点地市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体保护等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促进相关地市水环境质量逐步改善。 目标 2: 通过开展部分地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完成地下水基础信息采样、样品测试等工作, 摸清项目区域范围内地下水环境现状; 完成地下水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构建“双源”及周边地下水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道治理长度	> 26.203km
			新增人工湿地面积	> 2904.83 亩
			新增生态修复面积	> 1815.5 亩
			新增河湖生态缓冲带面积	> 794.2 亩
			生态砾石床建设面积	> 4440m ²
			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人工防护林带面积	> 358200m ²
			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数量	4 个
			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平台	1 个
			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地市数量	6 个
	质量指标	废弃地下水封井		32 眼
		河南省“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及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平台建设报告(2021年)		1 套
		生态治理修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平台验收合格率		100%
		地下水项目 2021 年度阶段验收评审通过率		100%
	成本指标	2021 年开工比例		> 80%
		年度任务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前
	预算总控制数			< 219173.3 万元

绩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有效改善
		提高社会公众对水质状况了解程度	有效提高
		摸清区域地下水环境现状	基本摸清
	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污染物(COD、氨氮、总磷、总氮)削减量达标率	100%
		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的比例	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的比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考断面劣V类水体比例	满足国家考核要求
	满意度指标	污染防治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附件 3-4

平顶山市 2021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典型工业城市平顶山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		
所属专项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027.04
	其中: 中央补助		5298
	地方资金		4729.04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净化工程项目实施后, 可实现人工湿地处理后出水 COD < 20mg/L, NH₃-N < 1.0mg/L, TP < 0.2mg/L, 进一步保障净肠河吕寨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同时有效改善北汝河鲁渡国控考核断面水质;</p> <p>目标 2: 查清工作区内“双源”集中区的地下水的环境质量状况, 分析工作区内地下水污染范围及污染程度, 提出水源地地下水动态监测建议, 提出地下水污染区域管控措施, 为地方政府科学的进行地下水管控或修复提供决策依据。</p>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人工湿地面积 湿地处理水量 完成地下水资料收集整理 “双源集中区”现场踏勘、环境调查 地下水样品采集测试 土壤样品采集测试 地表水样品采集测试 监测井施工 抽水实验 地下水专题研究报告(典型污染源详查) 地下水综合成果报告	新增人工湿地面积 湿地处理水量 完成地下水资料收集整理 “双源集中区”现场踏勘、环境调查 地下水样品采集测试 土壤样品采集测试 地表水样品采集测试 监测井施工 抽水实验 地下水专题研究报告(典型污染源详查) 地下水综合成果报告
			> 213 亩 > 30000m ³ /d 20 项 > 9.5km ² 10 组 > 6 30 组 1 份 1 份
			340 组 10 组 > 6 30 组 1 份 1 份
			100% 100% > 80% 100%
			2021 年 12 月底 100%
			< 10027.04 万元
			有效促进 有效提供
			有效降低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 80%

②合同

典型工业城市平顶山市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成交人）：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环境调查院
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1月19日
合同订立地点：平顶山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行业规定、标准等有关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典型工业城市平顶山市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项目（一标段）

服务地点：平顶山市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调查范围

调查范围包含主城区（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高新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舞钢市和叶县，面积约 2411km^2 。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调查范围为主城区（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高新区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叶县，二期调查范围为舞钢市。

二、调查流程

本次调查评价工作以《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为主要技术依据，以“双源”（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调查评估为主线，按技术规范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项目调查流程主要包括更新“双源”清单和确定重点调查对象、地下水环境状况初步调查、调查评价报告编制等内容。

三、工作任务及内容

（一）编制调查评价实施方案

搜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地质、农业等部门相关资料，核实并更新“双源”清单，确定重点调查对象，编制《典型工业城市平顶山市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实施方案（一标段）》和《典型工业城市平顶山市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总体实施方案》。

（二）开展调查

- 1 -

- (1) 资料收集：收集“双源”、民井、水文地质资料。
- (2) 现场踏勘：现场核实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污染识别。
- (3) 监测井布设：按照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充分利用已有水井，进行补充性监测井建设。
- (4) 样品采集测试：根据实施方案开展地下水及土壤样品采集测试。
- (5) 综合分析：综合分析采样测试结果。
- (6) 化工园区(产业集聚区)地下水环境状况专题调查：按照要求开展化工园区(产业集聚区)专题调查，提交相关报告及附图附件。
- (7) 尾矿库地下水环境状况专题调查：按照要求开展尾矿库地下水环境状况专题调查，提交相关报告及附图附件。
- (8)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按照要求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并提交相关报告及附图附件。
- (9)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划分：按照要求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划分，并提交相关报告及附图附件。

(三) 编制调查评价报告

1. 根据调查结果，编制《典型工业城市平顶山市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项目报告(一标段一期)》、《典型工业城市平顶山市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项目报告(一标段二期)》、《典型工业城市平顶山市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项目成果集成报告(一标段)》。
2. 整合三个标段调查成果，集成三个标段的数据，编制《典型工业城市平顶山市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项目一期成果集成报告》、《典型工业城市平顶山市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项目二期成果集成报告》和《典型工业城市平顶山市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项目总成果集成报告》。

四、项目主要成果及工作量清单

项目完成需要提交的成果及附图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成果报告

- (1) 典型工业城市平顶山市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项目报告(一标段一期)
- (2) 典型工业城市平顶山市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项目报告(一标段二期)
- (3) 典型工业城市平顶山市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项目成果集成报告(一标段)
- (4) 省级化工园区(产业集聚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报告(一标段)
- (5) 尾矿库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专题报告(一标段)
- (6)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报告(一标段)
- (7)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补给区划分报告(一标段)
- (8) 典型工业城市平顶山市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项目一期成果集成报告

(9) 典型工业城市平顶山市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项目二期成果集成报告

(10) 典型工业城市平顶山市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项目总成果集成报告

2. 报告附件

(1) 水文地质图 (1:10 万)

(2) 双源分布图

(3)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图

(4) 调查表

(5) 野外调查影像资料集

(6) 检测报告

五、项目周期

一期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二期服务周期为二期资金下达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项目标准依据（自行补充，如有最新情况按最新情况执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3.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 号)

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7. 《岩土工程勘查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

8. 《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井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2013 年 7 月)

9.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10.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11. 《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95-2009)

12. 《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13.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 号)

14. 《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土壤函〔2021〕10 号)

15.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16.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

17.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样品采集保存和流转质量控制工作手册（试行）》

七、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省市最新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元，含税）：（¥）2160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即（¥）6480000.00，（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捌万元整。

2. 《典型工业城市平顶山市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项目一期成果集成报告》通过专家组评审且项目一期通过绩效评估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即（¥）4320000.00，（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元整。

3. 《典型工业城市平顶山市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项目二期成果集成报告》通过专家组评审且项目二期通过绩效评估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1296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玖佰陆拾捌万元整。

4. 本项目全部完成且《典型工业城市平顶山市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项目总成果集成报告》通过专家组评审后 3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即（¥）4320000.00，（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贰万元整。

5. 如因政策调整导致二期资金无法下达，则该项目一期完成后，资金支付至项目合同额的 50%，即视为项目全部完成，二期工作不再开展。

6. 增值税发票由乙方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

7.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情况，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估。

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业机构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8.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六条 保密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本项目所有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调查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其它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按总合同额的 30% 进行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得~~知识产权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其它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但甲方根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提前 1 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须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合同标准和内容服务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 30% 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损失赔偿。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误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周，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不足一周的以一周计算，因财政资金年度结算收回至再次下达期间时间不计算在内，但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九条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履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赵永洪

地址：平顶山市舞钢城区公正路中段

联系电话：0375-399035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陈立英

地址：

联系电话：



③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环境调查院：

你方于 2021年11月17日所递交的 典型工业城市平顶山市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项目第一标段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综合评审被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名称：典型工业城市平顶山市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价项目
采购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响应单位：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一地质环境调查院
成交价：大写：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小写：21600000 元



采购人：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众创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2、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2个

相关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1	信阳市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二标段）	2025年3月	
2	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土寨沟）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一标段）	2025年5月	

(1) 信阳市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二标段）

①合同

信阳市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
查及风险评估项目（二标段）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甲方（采购人）：信阳市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成交人）：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3月20日

合同订立地点：信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部门行业规定、标准等的规定，依据甲方要求并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信阳市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一标段）

服务地点：信阳市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调查范围

工作区域为信阳市垃圾填埋场。

二、工作内容

结合初步调查成果及现场勘查等前期工作，编制《信阳市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方案》，根据详查方案，针对该垃圾填埋场的特征指标，开展样品采集与检测工作，并编制完成《信阳市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报告》、《信阳市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报告》和《信阳市垃圾填埋场地下水健康风险评估报告》。

三、项目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八个月。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1098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玖万捌仟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进场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即（¥）329400.00，（大写）人民币 叁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

2. 野外采样完成后（即完成总工作量的 50%）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0%，即（¥）219600.00，（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3. 项目成果报告经甲方组织评审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30%，即（¥）32940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

4. 项目成果报告完成修改，成果资料提交给甲方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即（¥）219600.00，（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并对根据监督及检查结果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估。
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专业机构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乙方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



中行
331

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

8.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六条 保密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本项目所有成果归甲方单独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调查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其它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按总合同额的 30%进行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合同双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合同标准和内容服务的，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 30%的标准支付给甲方违约金；若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按甲方损失赔偿。

第九条 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 1.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履行的；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协商解决。
-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信阳市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江洪伟

签订地点：信阳市

乙方（盖章）：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刘向阳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金水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7860809000888

纳税人识别号：12410000MB1P91461B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0日

签订日期：2025年3月20日

②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HNQYXYZB-2025003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信阳市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阳市垃圾填埋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二标段于2025年3月18日通过公开招标,已完成评标工作,并向信阳市垃圾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该项目招标情况书面报告工作,根据评标结果,现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1098000.00 元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八个月

服务要求: 合格

请贵公司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25年3月18日

(2) 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土寨沟)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一标段)

①合同

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土寨沟)
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一标段)



技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 平顶山市市政环卫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平顶山市市政环卫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土寨沟）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一标段）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土寨沟）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一标段）

二、合同目标及工作内容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

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土寨沟）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需要全面查清掌握垃圾填埋场地下水污染影响范围的潜水含水层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在此基础上开展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和健康风险评估，根据调查评估结果优选风险管理技术措施，编制垃圾场地下水污染风险管理技术方案，为下一步实施风险管理措施提供技术支撑，为加强地下水环境监管，防范环境风险，全面提升地下水污染监管水平和防控能力打下扎实基础。

（二）技术服务工作内容

1、详细调查布点方案编制

收集分析调查范围及周边水文地质资料、初步调查结果等资

料，开展专项水文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探和必要的水文地质试验工作，编制《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土寨沟）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布点方案》。

2、详细调查外业实施

(1) 监测井施工：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和详细调查布点方案，针对性的开展监测井施工，充分利用已有水井，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开展监测井补充施工工作。

(2) 样品采集测试：根据本项目详细调查布点方案对现有和新建监测井开采水样、土样以及地表水开展样品采集测试工作。

(3) 其他工作：根据评审通过的《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土寨沟）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布点方案》和相关技术规范开展必要的试验、调查等工作。

3、综合评价与成果报告编制

根据详细调查和相关试验成果，综合分析垃圾场对周边水环境影响的范围、程度，并结合垃圾场所处区域地质状况、水文地质构造情况，编制完成《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土寨沟）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报告》、《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土寨沟）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报告》、《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土寨沟）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报告》、《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土寨沟）地下水污染风险管理技术方案》等成果报告。

三、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月。如工作实施期限有所调整，甲乙双方协商后作出书面说明。

四、经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为：¥2756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

伍万陆仟元整)，包括所有外业实物工作量、技术成果编制、图件制作和印刷费等。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8268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2) 本项目监测井建设完毕，并完成第一个采样点七个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即 ¥102400 元(大
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零贰仟肆佰元整)。

(3) 完成本项目《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土寨沟）地下水
污染详细调查》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
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20%，即 ¥551200 元(大写：人民币伍
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

(4) 完成项目约定的所有成果报告通过评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10%，即 ¥275600 元(大写：人
民币贰拾柒万伍仟陆佰元整)。

(5) 增值税发票由乙方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甲方每次付
款前乙方应予以提供合法、正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成果形式及验收

1、提交成果报告及形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土寨沟）地
下水污染详细调查布点方案》、《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土寨沟）
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评估报告》、《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土寨沟）
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报告》、《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土寨沟）
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报告》和《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土寨
沟）地下水污染风险管理技术方案》纸质版各 3 套、word 版和

PDF 版各 1 套。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包括报告的附表、附图、附件，其中基础数据和图件。

2、成果验收形式

本项目需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和省、市、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工作，最终工作成果报批后需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组评审验收，并修改完善后视为成果验收完成。

六、成果归属

-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报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 2、本项目的成果内容涉及保密信息，乙方公开发表本项目有关的研究成果，事先须经甲方同意。

七、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根据项目需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协助乙方做好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采样等工作。
- (2)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针对不合理的情况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3) 甲方按合同约定方式和要求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和中标后的通过专家评审的实施方案等要求开展工作，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按时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成果。
- (2)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符合标书中各项要求及法规要求。

(3)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接受各级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工作，协调在本工作范围内与相关单位之间的相互配合、沟通，协助甲方将成果报告上传至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并提供纸质资料。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要全过程做好内部质量控制工作，并配合好质控单位做好相关质控工作，确保检测结果的真性、准确性、全面性和完整性，按期保质完成调查任务。并且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将调查与评估内容向第三方公开，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甲方原因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按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费用；由于乙方原因终止合同或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不予支付乙方剩余费用；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工期延后时，双方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约定期限交付最终成果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逾期造成甲方的其他损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应当向甲方住

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其它

-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履约完成后自行生
效；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相关资料许可第三方使用。



合 同 订 立

签约时间: 2025年5月28日

签约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

合同有效期: 本项目完成评审验收汇交后

委托方(甲方): (盖章)
平顶山市市政环卫事务中心

法人代表(委托人): (签字)
王兆光

经办人(签字):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行: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税号: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受委托方(乙方): (盖章)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法人代表(委托人): (签字)
张吉波

经办人(签字): 

电话: 18637100651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行: 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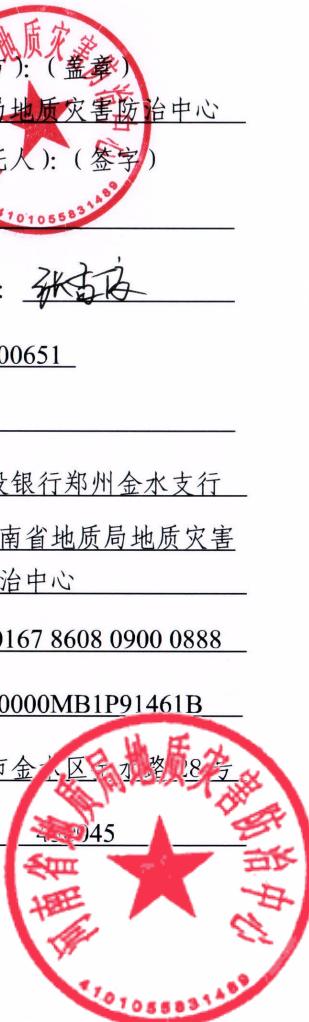
开户名称: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
防治中心

账号: 4105 0167 8608 0900 0888

税号: 12410000MB1P91461B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水路18号

邮编: 450045



②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地质局地质灾害防治中心：

根据贵公司递交的平顶山市市政环卫事务中心平顶山市垃圾处理场（土寨沟）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一标段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经评标小组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主要内容如下：

投标报价：贰佰柒拾伍万陆仟元整（¥2756000 元）；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月；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1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5 年 5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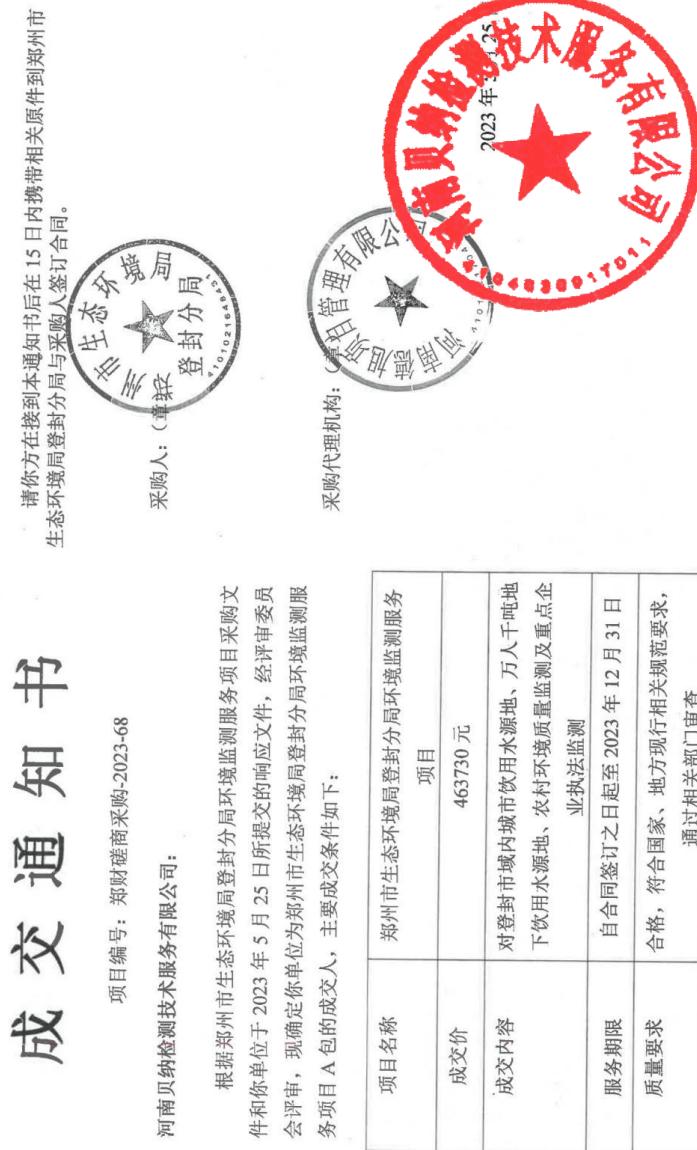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28 日

八、其他资料

(一) 相关业绩扫描件

1. 2021 年 1 月以来投类似调查类业绩

(1)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环境监测服务饮用水源地、万人千吨地下饮用水源地、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及重点企业执法监测



合 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郑财磋商采-2023-6



采购人(甲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中标人(乙方):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法定代表人： 刘洪涛

项目负责人： 王磊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dfhjjc123@163.com

受托方（乙方）：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李志邦

项目联系人： 李新营

电 话： 13043716000 传 真： 0371-60333132

电子信箱： bnc202208@163.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环境监测服务项目（一标段）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真实、充分表达各方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3-68 一标段）；

2、投标文件（含服务明细报价表）；

3、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的标的：对登封市域内城市饮用水源地、万人千吨地下饮用水源地、农村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及重点企业执法监测，项目一标段（同投标文件中服务价格明细表）中所列服务）。

第三条 履行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地点：登封市境内。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文件和协作事项：

- 提供技术资料: 为乙方提供检测所需要的有关技术资料。
- 提供工作条件: 经甲方协调由乙方独立完成现场采样工作。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技术服务费用总额: 463730.00元 (肆拾陆万叁仟柒佰叁拾元整)
-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照服务内容开展工作, 2023年分阶段支付。合同签订后依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服务事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2月31日之前结清剩余款项以及实际产生的应急监测费用。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税务和相应金额发票, 否则甲方还有权拒绝支付, 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条约定的支付期限为财政资金正常支付所需的期限, 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 不计算在本条约定的支付期限内, 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由双方形

第七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郭新伟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李新营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以下责任:

- 协调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 监督项目实施的进程与质量。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监督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检测报告; 在服务期内甲方有权对服务内容进行部分调整。

(2) 享有本检测结果的使用权。

2. 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2) 按约定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的主要依据乙方对登封市域内城市饮用水源地、万人千吨地下饮用水源地、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及重点企业执法监测所出具的监测报告和相应的质控报告是否符合国家监测要求, 并给出相对应的验收意见。

3.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按合同要求开展工作后, 有获得检测技术费用的权利;

(2) 有权要求甲方协调乙方独立完成现场采样工作。

4. 乙方的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任务和解答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 提供的环境监测服务符合各项监测标准要求及法规要求;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监测报告及质控报告并对数据质量负有全部责任。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 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2)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3) 乙方应对本项目进展过程中涉及的乙方员工、聘请专家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安全负责, 如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 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5. 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 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完成工作, 甲方不承担责任;

(2)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要求时限完成检测任务和检测报告的编制, 甲方可追究乙方责任, 最大违约金金额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使乙方丧失履行合同的能力;

第九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协商一致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第十一条 报告发送按下列第1种方式。

1、邮寄(邮寄地址: 登封市中岳办事处东十里铺村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

2、甲方自取。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登封分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刘洪涛 (签名)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乙方：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纳税识别号:9141040309504139XE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五一路443号
开户行：中原银行平顶山湛北路支行
账号：600026787802015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李志升 (签名)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2) 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检测
项目

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业务部门：安全技术部

日期：2025年12月11日

序号	类别	编号	采购物资(工程、服务)名称	采购方式	中选供应商	中选含税总价(元)	经办人	备注
1	服务	QHY-2025-314	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检测	询价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3000	王勇凯	一、工程类、货物类的采购项目，经办人员须把中选通知书书中所涉及的资 料、数量、质量标准、验收标准、发票税率、付款方式、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保 质保期等重要信息填写在合同中。 二、合同须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签订完毕，



QHX-2026-004

合同编号：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监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河南神马氯化物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01 月 08 日



技术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甲方）：河南神马氯化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王勇凯 17538294600

受托方（乙方）：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韩丹 16710676666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河南神马氯化有限公司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监测项目 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的制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对监测项目开展监测服务，监测频次等要求严格按照规范进行，监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监测项目名称、地址、内容、时间）详见表 1。

表 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	叶寨、龚店镇	H ₂ S、氨、甲醇、硫酸雾	半年一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地下水	厂址内设置 1 处观测井，后棠村（地下水流向上游）和龚店镇（地下水流向下游）各设置 1 处监测井	pH、K ⁺ 、Na ⁺ 、Ca ²⁺ 、Mg ²⁺ 、HCO ₃ ⁻ 、CO ₃ ²⁻ 、Cl ⁻ 、SO ₄ ²⁻ 、氨氮 NH ₃ -N、硝酸盐、亚硝酸盐、总硬度、耗氧量、硫酸盐、石油类、溶解性总固体、总大肠菌群数、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氯化物、硫化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有机碳、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镍、总铜、总锌、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氟化物以 F-计、可吸附邮寄卤化物、总钒、总铅等	每年一次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质量标准
土壤	厂区内地内	pH 和 GB36600-2018 表 1 中 45 项共 46 项	一年一次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筛选值二类用地标准限值
	厂址北侧(厂址外 0.2km 范围内)、南侧农田(厂址外 1.0km 范围内)	选取 pH、总镉、总汞、砷、总铅、总铬、铜、总镍、锌, 六价铬、硫化物等共 11 项	一年一次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表 1 标准限值

第二条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工作，乙方在取样工作完成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出具 3 份纸质版检测报告，并对所有监测结果负责。若甲方对监测结果有异议，~~且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复检。~~ 若复检结果与前期监测结果一致，由此产生的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复检结果与前期监测结果不一致，由此产生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复检或双方已约定不复检的除外。~~ 如甲方未在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要求，视为甲方已经认可乙方的监测结果，乙方可不再保留甲方的监测样品，可自行合理处置，如有其他约定的，按双方约定办理。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文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为乙方提供检测所需要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甲方协助、配合乙方完成现场采样工作。

第四条 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及合同期限：

- 1、合同金额含税价：人民币 53000 元整（大写：伍万叁仟元整）。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监测技术服务工作，在本技术服务周期结束，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评定结束，且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后三十日内，在甲方财务挂账后一次性付清，支付方式：承兑。

3、合同期限：自2026年01月08日起至2027年01月07日止，合同期限一年。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六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勇凯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韩丹为乙方联系人，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协调监测进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宜；
- 2、监督监测实施的进程与质量。

第七条 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 有权监督乙方按期开展监测工作并取得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监测报告；
- (2) 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3) 享有本监测结果的使用权。

2、甲方的义务：

- (1) 帮助、配合乙方完成现场抽检等现场相关工作；
- (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 (3) 按照约定验收监测报告。

3、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按合同要求开展监测工作后，有获得监测技术费用的权利；
- (2) 有权要求甲方配合乙方完成现场抽样工作。

4、乙方的义务：

- (1)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测任务，解答甲方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
- (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甲方提供的技术背景资料及有关技术、数据及咨询报告等资料，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



- (3) 乙方对数据质量负有全部责任。
- (4)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 CMA 报告是国家法律认可的报告。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若乙方因非甲方的原因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经甲方书面告知后十日内仍未履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 (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要求时限完成监测任务和检测报告的编制，延迟完成的日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1%，延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日违约金，并赔偿合同总金额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
- (3) 因乙方延迟交付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4)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必须从甲方借阅的资料，必须妥善保存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使用完毕后应及时归还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该保密信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2、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

第十条 合同解除

- 1、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合同终止前三个季度，乙方组织对所有资料、监测报告、原始记录等资料

进行检查、审核，并移交。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
- 2、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后自行终止。
- 2、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神马氢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神马大道南段产业集聚区
聚区内东2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煤炭专业支行

账号：41050172880800001415

税号：91410422MA9FC39LXQ

电话：0375-7526020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王勇凯

签订日期：2026年01月08日

乙方：河南贝纳金源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东区五一街443号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湛河支行

账号：600012707032015

税号：9141040309504139XE

电话：0371-60333132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李志邦

经办人：李志邦

签订日期：2026年01月08日

(3) 2022年1月叶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K宗、叶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工宗、叶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K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

成交通知书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叶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K宗、叶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L宗、叶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K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项目（采购编号：JNHM-2022-08）的邀请性竞争性谈判中，经过谈判小组评审、推荐，被投标人确定为成交单位。

中标金额：186576.00元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陆仟伍佰柒拾陆元)

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

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请接到本通知后，于十五日内持本《成交通知书》与招标人洽谈合同事宜。

合同签订完毕后请将所签合同原件一份送至我公司备案。

招标人（盖章）：

叶县环境保护局

2022年01月11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1日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BEINA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合同编号: 220074

TDH-202201025

服务合同书

(委托类项目)



项目名称: 叶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 K 宗、叶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L 宗、叶县 2020 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K 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

委托单位: 叶县环境保护局

受托单位: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2 年 | 月

服务合同书

甲方：叶县环境保护局

乙方：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甲方的委托，拟对叶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K宗、叶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L宗、叶县2020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K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进行前期勘察、收集资料、编制方案、检测、编制报告、组织专家评审等，计划如下：

一、项目情况：

- 样品来源： 乙方采样；
- 项目类型： 委托类检测；
- 收费：

费用总合计：共计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伍佰柒拾陆元整（¥186576.00元）。

二、项目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进行前期土壤环境状况调查、收集资料、编制方案、检测、编制报告、组织专家评审等。

三、付款方式

项目结束后，甲方一次性付款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伍佰柒拾陆元整（¥186576.00元）。

除非书面具函指示，若甲方通过转账方式付款的，乙方指定以下账户收取本合同款项：

收款账户名称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顶山卫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金支行
帐号	13003071100000076

四、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办理业务过程中取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及其它有关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否则，任何一方都

有权利向对方请求损失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提前终止、解除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五、附则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整履行本协议，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或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甲方应按约付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履行相应义务；乙方合同约定业务完成，按照约定付款之日的次日起，甲方逾期结算款项的，应按照合同应付未付金额每日 1% 计算支付乙方违约金。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除文本空格、双方签章信息外，均为印刷字体，手写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添加、删除、修改）须双方在手写处签章确认后才具法律效力。

(5) 为维护市场秩序和甲方利益，除合同及各费用外，乙方联系人和乙方任何工作人员不得收取任何其他款项，甲方亦不得向乙方任何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6) 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都不得将本协议内容透露给第三者。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7) 本合同传真盖章有效。

甲方：叶县环境保护局 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 电话： 传真： 日期：2022年1月19日	乙方：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 电话：0371-60333132 传真：0371-86677214 日期：2022年1月19日
---------------------------------------------------------------	------------------------------------------------------------------------------------------------

温馨提示：请客户将合同款项转至我司指定收款账户，我司不支持现金和非指定账户收款，如果由此造成的风险与损失，将由客户自行承担，特此告知！此处请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_____

(4)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检测服务项目

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项目名称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NYD-2022-19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成交金额	¥228000.00元(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元整)
质量要求	须出具符合政府相关部门土地收储备案要求的检测报告
检测期限	签订合同后 40 天内
服务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内
采购人(盖章)  2022年7月28日	采购代理单位(盖章)  2022年7月28日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土壤环境状况调查监测服务项目

甲方: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乙方: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河南省安阳市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HNYD-2022-196

甲方：（采购人）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乙方：（中标投标人）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HNYD-2022-196（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服务内容：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展资料收集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初步采样分析、详细采样分析等；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等相关政策的要求，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防控土壤污染风险，全部项目成果通过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确保土地高质量供应。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整（¥228000.00元）。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检测期限：合同签订收到用户通知具备检测条件后 40 天

3.2 服务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河南护理职业学院内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分两次支付，检测报告出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项目评审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50%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他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19.4 签定地点：河南省安阳市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单位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
与光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2-2226093

乙方：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平顶山卫东区五一路443号

法定代表人：李志升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042716630/15237100040

签订日期：2014年3月11日



(5) 平顶山市大营村湛北路与孟宝铁路东北角地块土壤环境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 PWZC2021-007AJ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1年05月27日所递交的平顶山市大营村湛北路与孟宝铁路东北角地块土壤环境状况初步调查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人民币 185000.00 元

服务期限: 30 个日历天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及采购人有关管理的规定

质量要求: 合格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卫东区土地储备及市政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与我方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_____ (盖单位章)

2021 年 05 月 28 日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BEINA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合同编号: _____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大营村湛北路与孟宝铁路东北角地块土壤环境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委托单位: 卫东区土地储备及市政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受托单位: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06月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 卫东区土地储备及市政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乙方: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甲方的委托,拟对平顶山市大营村湛北路与孟宝铁路东北角地块土壤环境状况初步调查项目进行调查,计划如下:

一、服务项目情况:

- 项目类型: 技术服务类;
- 服务项目及收费:

服务费用总合计:共计人民币: 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55000元)。

- 报告提交时间: 调查报告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提交调查报告。

二、服务时间: 30 日历天。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项目费用人民币: 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55000元)作为预付款,项目评审结束支付尾款捌万伍仟元整(¥85000元)。

四、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要做好本合同内测试资料的保密工作,不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外披露本合同内测试数据及相关信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附则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整履行本协议,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或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都不得将本协议内容透露给第三者。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6) 本合同传真盖章有效。

甲方：卫东区土地储备及市政重点项目建设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地址： 授权代表(签名): 电话: 17796776208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技术负责人(签名): 电话: 0371-60333151 传真: 0371-82577211 日期: 年 月 日
----------------------------------------------------------------------------------------	-----------------------------------------------------------------------------------------------

汇款信息	
收款账户名称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北路支行
帐号	600 026 787 802 015

温馨提示：请客户将合同款项转至我司指定收款账户，我司不支持现金和非指定账户收款，如果由此造成的风险与损失，将由客户自行承担，特此告知！此
处请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_____

(6) 郑州市轨道交通 2023-2024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

中选通知书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市轨道交通 2023-2024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比价文件》规定，经评审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选人，特发放此通知书。中选内容详见下表。

中选范围	详见比价文件
中选金额	442126.00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质量要求	出具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要求的监测报告。
质保期	合同服务结束之日起 6 个月为质保期。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中选单位应与我单位按照《郑州市轨道交通 2023-2024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比价文件》和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人：(盖章)

2023 年 4 月 20 日



ZGYY-00AYF-X23139

郑州市轨道交通 2023-2024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

合



件

委托方：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受托方：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就监测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

1.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本合同协议书；

1.2 合同条款；

1.3 用户需求书；

1.4 投标文件等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为准者为先，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服务内容与期限：

2.1 具体监测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2.2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合同形式：书面合同。

4. 合同单价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暂估工程量（即需检测点数），目前合同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贰仟壹佰贰拾陆元整（RMB: 442126.00 元）（包括：取样、检测、技术服务、利润、税金、差旅、餐饮、住宿及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壹万柒仟壹佰元整（RMB: 417100.00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万伍仟零贰拾陆元整（RMB: 25026.00 元），税率 6%。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提供合法票据进行结算。

6. 甲方应严格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正本和副本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55
丁纲要

2023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李志刚

2023年6月16日





第二部分 中选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市轨道交通 2023-2024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比价文件》规定，经评审小组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中选人，特发放此通知书。中选内容详见下表：

中选范围	详见比价文件
中选金额	442126.00 元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质量要求	出具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的监测报告书。
质保期	合同服务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为质保期。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贵单位应与我单位按照《郑州市轨道交通 2023-2024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比价文件》和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1. 定义及解释

下列措辞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所赋予它们的含义：

1.1 “项目”指郑州市轨道交通 2023-2024 年环境监测项目。

1.2 “服务”是指乙方根据合同条款为完成项目所提供的和履行的所有服务，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

1.3 “甲方”为项目的委托方，即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1.4 “乙方”为项目的受委托方，即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甲方委托，提供和履行合同服务。

1.5 “合同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的统称。

1.6 项目经理：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监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代表。

1.7 专业工程师：指总监测工程师任命的各技术专业监测的人员。

1.8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起至服务期届满之日止。

1.9 “日”、“天”是指公历日。

1.10 “周”、“星期”是指七个公历日。

1.11 “月”是指公历月份。

1.12 正式环境监测报告：指盖有 CMA 专用章及乙方负责人签字盖章的纸质版报告。

2. 服务项目的范围与内容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环境监测）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2.2 其他工作内容

2.2.1 提供全方位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将应甲方的要求工作的需要，介绍或者提供地铁建设的管理、施工、运营的经验和相关技术，为甲方环保整改工作提供合理化建议。

2.2.2 必要时扩大专家队伍。除了合同约定的监测人员外，乙方根据甲方需



求，组织并增派环保类资深和富有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到郑州进行服务，协助解决疑难问题，确保甲方环保目标的实现。

2.3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提交的项目成果应完全满足甲方的要求。

3.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组织由甲方人员参加的项目协调小组，按照乙方预先提交、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的每一阶段的工作计划，配合乙方监测小组的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3.2 负责提供乙方为执行本项目而要求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对于其中属于商业秘密的内容，应事先明确提示乙方监测人员注意保密。

3.3 甲方拥有对乙方服务过程和方式的建议权，拥有对乙方提交报告内容的质疑权，对于甲方所提出的建议或质疑，乙方应及时回应，及时以合适的方式与甲方有关人员充分沟通并达成共识。

3.4 甲方应依照本协议关于服务费用之规定，及时足额的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负责组建专门的服务项目小组，为甲方提供约定的专业服务。

4.2 乙方的工作小组在服务过程中，应注重与甲方项目协调小组的充分沟通和交流，必须确保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提供适合甲方实际情况的服务方案。

4.3 乙方应预先向甲方提供项目每一个阶段的具体工作计划，以方便甲方有关人员有效配合服务工作的开展。

4.4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和信息、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甲方商业秘密的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方不得因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以任何形式或方式使用或传播这些资料和信息。

4.5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草案和正式报告的关键内容以及敏感信息，在没有得到甲方明确同意之前，不能向外界作任何形式的披露。

4.6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关合法票据。

5.项目进度及管理

5.1 项目进度

5.1.1 经初步计划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本协议



所规定的全部工作。乙方将在项目每一阶段工作正式开始前编制具体的工作日程计划，并与甲方达成共识。双方项目小组将依照达成共识的工作计划密切配合，协调工作。

5.1.2 乙方根据项目的实际进程，认为确需较大幅度（时间计划调整幅度达2周以上）延长工作计划和项目总体执行周期时，必须在原计划日程范围内提前1周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建议，并与另一方达成共识。

5.2 项目管理

5.2.1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在每月向甲方提交周工作报告。工作报告里须说明项目计划执行情况，以及下一个时间段计划的工作内容，并应针对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提出建议。

5.2.2 乙方应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和开展项目实施工作，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甲方按计划检查项目进度，发现问题，甲方有权督促乙方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的对本项目实施有促进作用的相关活动。

5.2.3 由于任何一方的原因需调整项目安排，需得到双方的确认，并及时调整项目实施安排，调整后的计划需由甲乙双方重新签字确认。

6. 成果交付、项目验收

6.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提交项目成果，提交的项目成果应完全满足合同需求。

6.2 甲方环保处理设施应达到国家、省市环保部门的规范要求，如果因为环保处理设施的原因导致的数据不合格，乙方概不负责。

6.3 交付方式：乙方应有规范的管理以控制成果质量，在项目成果交付给甲方前，乙方应进行严格审核。对乙方正式提交的成果，如经甲方审核认定未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予以修改，由此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合同价款

7.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目前合同暂估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贰仟壹佰贰拾陆元整 (RMB: 442126.00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柒仟壹佰元整 (RMB: 417100.00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 贰万伍仟零贰拾陆元整 (RMB: 25026.00 元)。税率：6%。具体项目单价如下表：



序号	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数量 ①	不含税价格		税率 ④	含税价格		备注
				单价(不含税) ②	总价(不含税) ③=①*②		单价(含税) ⑤=②*(1+ ④)	总价(含税) ⑥=①*⑤	
1	噪声	点	172	500.00	86000.00	6%	530.00	91160.00	/
2	振动	点	485	400.00	194000.00	6%	424.00	205640.00	/
3	废水	点	12	1100.00	13200.00	6%	1166.00	13992.00	/
4	电磁辐射	点	11	3000.00	33000.00	6%	3180.00	34980.00	/
5	临时环境监测	点	55	500.00	27500.00	6%	530.00	29150.00	/
6	排风亭	点	25	1400.00	35000.00	6%	1484.00	37100.00	/
	喷漆间	点	1	2000.00	2000.00	6%	2120.00	2120.00	/
	锅炉	点	8	1500.00	12000.00	6%	1584.00	12720.00	/
	食堂	点	12	1200.00	14400.00	6%	1272.00	15264.00	/
含税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贰仟壹佰贰拾捌元, 小写: 41216.00 元, 税率: 6%									

7.2 合同价格已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和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阶段乙方单位人员监测服务费、交通费、办公及生活住所费、办公设备、用品费、设备使用维护费、实验室分析费、培训费、保险费、结算收尾费、规费、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投入的所有费用, 固定单价是指履约期间, 乙方所报该监测项目单价包干使用, 不因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监测方式、监测频次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7.3 如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有调整, 双方同意按照国家税收政策根据业务实际情况, 应开具原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设备及服务价格, 按原合同价格(含税)执行; 应开具调整后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设备及服务价格, 按照合同不含税单价不变调整含税价格后执行。

7.4 应当认为乙方已经在合同价格中充分考虑到了以下几项:



7.4.1 影响到合同价格的全部条件和情况;

7.4.2 完成项目中所有可能出现的情况;

7.4.3 现场的综合情况;

7.4.4 现场的劳务情况。

8.合同价款的支付

8.1 付款方式: 转账或电汇

8.2 进度款

8.2.1 支付条件: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下列完整单据且确认无误后 60 日内, 经甲方批准, 按当年实付金额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实付金额=当年应付金额-违约扣款金额, 当年应付金额=实际监测点位数*点位单价*已完成工作量占比 (监测频次为 2 次的点位已完成工作量占比为 50%, 监测频次为 1 次的点位已完成工作量占比为 100%)

8.2.1.1 甲方认定的乙方年度服务完成情况证明材料。

8.2.1.2 乙方开具的合同款支付申请一份。

8.2.1.3 当年实付金额 100%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8.2.1.4 违约扣款通知单(如有)。

8.2.1.5 正式的环境监测报告书。

8.3 合同结算

乙方监测服务验收合格后, 需及时与甲方进行合同结算, 甲方收到下列单据且无误后 30 天内完成结算办理。结算办理完后乙方方可申请进度款。

8.3.1 《合同结算定案表》(双方签字盖章)。

8.3.2 乙方按甲方档案管理要求, 需提供给甲方正式的监测报告书等相关材料。

8.4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06728529431
公司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 100 号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支行



账号	16001101040011210
电话	0371-55166982
邮编	450046

备注：开票单位为“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但具体付款由“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支付，请知悉。

9.违约责任

9.1 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每逾期一周支付违约金为年度合同应支付金额的 0.1%。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9.2 乙方每漏检一个监测点位，甲方有权扣除该监测点位费用并扣除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如发现 3 个及以上漏检点位，甲方有权扣除本年度合同应支付金额的 10%。

9.3 乙方的监测服务及形成的服务成果不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甲方应负责整改，若连续 2 次整改均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年度合同应支付金额并终止合同。

9.4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组成员的，替换人员的资质条件、业务水平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扣除 100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项目组成员的，甲方有权扣除 5000 元/人次作为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9.5 因乙方或其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服务存在重大瑕疵或隐患，并因此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经济损失及引发投诉等其他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消除影响。

9.6 如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甲方有权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违约金，且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9.7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存在编造、虚假等情况，每发现一处甲方有权扣除签约合同价的 1%作为违约金，超过三处及以上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年度合同应支付金额并终止合同。

9.8 乙方无正当理由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本年度合同价款并终止合同。



9.9 乙方接到甲方临时监测需求时，如无故拖延或者拒绝配合，甲方有权扣除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

9.10 因乙方过错导致的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与损失程度相当的违约金。

9.11 除上述已有约定外，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给出的其他相关优惠及承诺如不能兑现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 1000 元/项作为违约金。

9.12 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遭受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通过诉讼手段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本项目报告的专属使用权；乙方拥有本项目报告（包括阶段报告和最终报告）的著作权；未事先征得甲方的正式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公开传播本项目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11.不可抗力

11.1 如果任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误期赔偿责任上终止合同的责任。

11.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递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除另一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合同。

12.保密

12.1 本合同双方所知晓的有关对方任何方面的商业资料和信息应当严格予以保密，不得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此类商业资料和信息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前述商业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的商业计划、策略、安排及相关文档、资料等，亦包括乙方的前述文件及信息和乙方为甲方制作、提案的策略、创意等智力成果。甲乙双方均仅限于将该等商业资料或信息透露给本合同的履行直接有关的人员，且均需告知有关人员此项保密义务。前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在本



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13.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13.1.1 除了买卖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下，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2 合同的终止。

13.2.1 除前述条款外，如一方认为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未正确或未完全履行义务时，可向对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若发出通知的一方在10天内没有收到对方实质性改进意见和实施措施，则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合同的终止并不损害或影响任何一方的索赔权利。

14. 纠议的解决

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向甲方住所地（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5. 转让与分包

无另一方当事人的事先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擅自转让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如另一方损失超出上述违约金的，则另一方有权要求擅自转让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16. 联络

16.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地址：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郑东车辆段（郑开大道桑林路交叉口向北300米路西） 联系方式：0371-55169118 联系人：赵西川



乙方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科路万达中心609室 联系方式：
15237185791 联系人：白正阳

16.2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任何一方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递交书面变更通知书。

16.3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对郑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城郊铁路、4 号线、5 号线、6 号线一期 工程西段、14 号线一期、10 号线一期（预计 2023 年 10 月开通）、12 号线一期（预计 2023 年年底开通）正线车站、车辆段、停车场、主所、隧道区间及沿线居民区等场所开展环境监测，主要监测内容包含噪声、振动、废水、电磁辐射、废气、临时环境监测等，根据监测数据发现运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问题，并制定改进措施。

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服务内容

（一）噪声监测

监测地铁沿线各相关敏感点及车辆段、停车场周边区域的噪声。

（二）振动及二次辐射噪声监测

监测地铁沿线各相关敏感点的振动及二次辐射噪声。

（三）废水监测

监测相关排水点的 PH、石油类、COD、SS、氨氮等相关指标。

（四）电磁辐射监测

监测主变电所的工频电磁场强度。

（五）环境空气监测

监测排风亭的臭气浓度、喷漆间废气、锅炉废气。

（六）临时环境监测

郑州市轨道交通接到环境类投诉时，根据投诉情况开展临时环境监测。

4 监测项目、预计点数、检测频次



4.1 根据 1 号线、2 号线、城郊铁路、4 号线、5 号线、6 号线一期工程西段、14 号线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及 10 号线一期（预计 2023 年 10 月开通）、12 号线一期（预计 2023 年年底开通）线路实际情况，各线路监测项目及预计监测点数如下表：（监测点位仅供参考）

检测项目	线路环境监测点位数量								
	1号线	2号线	城郊铁路	4号线	5号线	6号线一期工程西段	14号线一期	10号线一期	12号线一期
车站数量	30	22	14	27	32	10	6	12	11
段厂数量	2	1	2	2	2	1	1	1	1
噪声	24	9	39	18	0	0	10	10	10
振动	51	23	10	86	0	0	15	15	15
废水	2	1	1	0	0	1	1	1	1
电磁辐射	2	1	2	0	2	0	1	1	2
废气	排风亭废气	4	2	2	4	6	1	1	2
	喷漆间废气	1	0	0	0	0	0	0	0
	锅炉废气	2	2	4	0	0	0	0	0
	食堂废气	2	1	1	2	2	1	1	1
	临时环境监测	5	5	5	5	15	5	5	5

4.2 监测频次

4.2.1 1号线、2号线、城郊铁路、4号线、5号线、6号线一期工程西段、14号线一期各点位（临时监测除外）监测频次为每年1次，共计2次（2023年、2024年均开展）。

4.2.2 10号线一期（预计2023年10月开通）、12号线一期（预计2023年年底开通）及各点位监测频次为每年1次，共计1次（仅2024年开展监测）。

4.2.3 所有线路临时环境监测点位监测频次均为1次。

5 监测要求

5.1 乙方环境监测工作应符合环境法律法规及环境管理体系等要求。



5.2 乙方应根据各线路实际情况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环境监测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组织实施。环境监测实施方案应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5.2.1 乙方在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前，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合地铁现场环境实际情况，对各线路监测点位进行梳理确认，形成环境监测点位清单并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提交给甲方。环境监测点位原则上需包含《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所有敏感点。

5.2.2 环境监测实施方案应明确环境监测实施组织机构，确定项目负责人，明确监测人员信息及分工。

5.2.3 环境监测实施方案应列明环境监测所需仪器、仪表等设备信息，乙方应确保监测设备完好有效，满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相关要求。

5.2.4 环境监测实施方案应明确监测项目、监测点位、监测方式、监测频次、监测项目的标准值及等级、所参照的执行标准等内容。

5.2.5 环境监测实施方案应列明监测时间计划，监测时间计划应满足甲方需求。

5.3 乙方应对环境监测实施方案中的监测点位逐一开展监测，如监测点位有变动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5.4 乙方应根据环境监测实施方案严格落实监测工作，并对现场监测过程进行记录；如需甲方配合，提前与甲方沟通，由甲方安排人员陪同，现场监测记录需由甲方陪同人员签字确认。

5.5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交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应包含现场作业情况及照片、项目完成进度、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下阶段工作计划等。

5.6 环境监测过程中，甲方要求对监测点位进行复检时，乙方应予以落实。如复检数据和初检数据差异较大，乙方应提供合理解释，否则按虚假数据处理。

5.7 乙方应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得出结论，完成环境监测报告编制，并按时提交给甲方，监测报告内容包括并不限于监测点位信息、基础监测数据、数据



分析及结论、整改建议等。

5.8 针对监测结果，若有不达标项，乙方需提供整改建议，并协助甲方完成整改工作。

5.9 乙方应对环境监测报告进行审核，确保适用法律法规及标准的有效性，确保监测数据应用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并对环境监测报告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10 每年环境监测报告书按线路单独编制，并各印刷 6 份。

5.11 服务期内，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开展临时监测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甲方接到居民投诉时进行噪声及振动入户监测、地铁站台噪声及振动监测、车厢内 噪声及振动监测、废水监测、废气监测等。接到甲方首次监测需求后，乙方应及时开展监测工作，于甲方规定时间完成环境监测报告并提交给甲方。

6 成果交付时间要求

乙方应于每年 11 月 31 日前，提交本年度环境监测报告书。

7 项目人员要求

7.1 项目工作组技术成员及现场监测人员应具有专业资格证书。

7.2 项目要设立过程控制及质量审核人员（各 1 人），对监测过程及报告进行审核及质量把控。

7.3 项目工作组成员构成需满足环境监测相关要求，结构合理。



第五部分 保密协议

鉴于乙方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取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服务过程中形成的资料（以下统称“保密资料”），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披露相关保密资料，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所包含的信息。
2.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入户检测报告等其他文件资料包含的信息。
3. 其它保密资料：无。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方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按本协议的约定，严格控制、保管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采取适合的保管条件妥善保管，保护的程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
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严格控制保密资料的知悉范围。
3. 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



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披露,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严格控制保密资料的知悉范围。

4.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第三条 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的目的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须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须知晓保密资料的人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他任何人,且乙方应当严格控制披露的人员范围。

3.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包括已离职员工、乙方及其中介机及其中介机及其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第四条 保密资料的交回

1.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3.对于甲方要求必须销毁的保密资料,无论是有形的或无形的,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彻底销毁,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

第五条 违约救济

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按照如下条款处理:

1.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范围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甲方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以及甲方追偿损失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签署的其他协议中有关违约责任的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互不影响，可同时执行。

4.双方发生的争议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由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六条 其他

1.本协议应当持续有效，不因乙方参与的项目结束而终止。乙方应为其人员（包括：员工、代理人及其聘请的其他人员）的保密义务负责。

2.本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郑州地铁
ZHENGZHOU METRO



第六部分 廉洁从业协议

为加强买卖双方合作期间的廉洁管理，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买卖双方自愿遵守本协议。

第一条 买、卖双方的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合同对应的经济业务活动的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
- (二)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 建立健全的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四)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双方利益，不得违反合同管理的规章制度。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法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买方的责任

买方的各级管理人员和办理该合同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与卖方人员发生任何经济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凭证、土特产品，借入或借出资金，住房、交通工具等高价值商品交易。
- (二) 不准在卖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履行公务不得接受咨询费、评审费、劳务费、交通费、监督费、加班费等任何费用；不准违反规定挂靠执业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获取利益。
- (三) 不准接受卖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考察等活动安排；不得在卖方安排宴请。
- (四) 不准违反规定使用公车或以个人名义向卖方借用交通工具，不得私自占用卖方的宿舍、住房。



- (五)不准向卖方推荐介绍各种物资、设备。
- (六)不得超越职责插手、干预、过问买方招标采购活动。不准在买方招标、比选、比价或竞争性洽谈等过程中谋取利益或泄漏买方及其他单位的商业秘密。
- (七)不准用公款报销、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或将买方经济往来中的折扣、手续费等据为已有或者私分。
- (八)不准利用买方的商业秘密以及知识产权、业务渠道等无形资产或者资源，为本人、亲属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九)不准亲属及特定关系人在本人业务管辖范围内从事与买方利益发生冲突的经营活动或有偿中介活动。
- (十)对委外单位、业务往来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行贿或馈赠物品价值达到刑事立案标准的以及其他违反买方廉洁从业行为兜底的事项，在拒绝的同时应当向买方纪监审计部门报告。

第三条 卖方的责任

应与买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合同内容，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与买方员工特别是各级领导发生经济往来，包括但不限于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土特产品以及借入或借出资金、住房、交通工具等高价值商品交易。
- (二)不得以各种名义向买方员工支付劳务费、咨询费、评审费、监督费、交通费、加班费等任何费用；不报销应由买方员工个人支付的交通、通讯、招待、娱乐等费用。
- (三)不得在高档经营性场所、私人会所或其他禁止性场所接待、宴请买方人员。

卖方对买方人员有下列行为的，及时向买方主要领导或廉洁从业分管领导报告：

- 1.向卖方人员借款或以融资、借贷等方式提供资金并收取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息的。
- 2.要求借用卖方交通工具，要求卖方提供宿舍、住房的。要求为卖方提供租赁机械设备、交通工具、住房等收取费用的；要求在卖方安排宴请、接待或提供



娱乐场所的。

3.第三方以邀请招标、直接发包等名义承诺获买方委外服务、设备物资供应等中标/中选资格，要求签订居间合同协议的。

4.索取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以及礼品的；要求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交通、通讯、招待、娱乐等费用。

5.违规推荐、推销物资设备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买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卖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卖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买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1



2.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环境质量调查控制项目

(1) 驻马店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服务项目

成交通知书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驻马店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12-14）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递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价：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980000.00 元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18 个月（以最终完成任务量的时间为准）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驻马店市
生态环境局
(签章) 3012910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驰恩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412805010161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编号：驻政采购-2025-12-14

驻马店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服务
项目



委托单位：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单位：河南省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0日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单位）

乙方：河南省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招标采购文件
- (二) 投标文件
- (三)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四) 中标通知书
- (五)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六) 保密协议或条款
- (七)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二、服务内容

主要工作内容为：

1、乙方负责对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驻马店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项目具体实施。包括但不仅限于受采购人的委托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含污染地块）、用途变更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受理、初审、质控与监督检查。主要工作内容为：对 130 宗地块（其中 10 宗进入第

二阶段调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评审技术服务,组织专家现场踏勘、评审、出具评审报告、资料归档等工作并支付专家劳务报酬;指导报告编制单位、土地使用权人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对10宗进入第二阶段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开展市级质控与监督检查(含实验室质量监督、盲样样品、样品复测检测),2026年底前对30宗报告进行质量抽查。

2、乙方应完成并提交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 (1) 驻马店市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报告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监督表;
- (3)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实验室检测分析报告;
- (4)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技术要求的资料。

3、甲方交代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18个月。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任务量完成各项工作,乙方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地震、特大暴雨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意外事件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应当顺延工期。

四、服务地点

驻马店市、郑州市为主,以及甲方根据业务需求通知乙方的其他地点。乙方应按照要求,在指定地点完成服务内容。

五、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圆整，
(¥ 980000)。

2、合同总金额已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除合同总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六、合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并完成备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并按财政支付程序完成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合计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圆整 (¥ 392000)；

2、根据项目进度，乙方完成规定一半地块数量 30 宗报告进行质量抽查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并按财政支付程序完成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四仟圆整 (¥ 294000)。

3、乙方完成规定全部地块数量和工作量后，甲方组织专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并按财政支付程序完成审批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总价款的 30%，合计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四仟圆整 (¥ 294000)。

七、验收方式和标准

（一）验收方式

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

（二）项目质量

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三）技术要求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25.1)、《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监督检查工作指南（试行）》、《建设用地土

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定（试行）》等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和技术服务。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进度、工作质量，并要求乙方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定期汇报。乙方工作质量、进度不满足项目设计书要求时，由甲方根据不同的工作阶段向乙方提出一次限期整改要求，整改期限由甲方指定，该期限不影响且不顺延本合同第四条汇交期限之规定。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2、甲方拥有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和发布权。
- 3、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拨付工作经费。
- 4、甲方可采取适当方式组织专家对乙方的质控措施、分析的样品等进行抽样调查分析并借鉴先进经验。
- 5、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工作期间所需的基础资料，协助乙方协调与调查单位工作对接。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作经费。
- 2、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确保成果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项目设计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查验收。

3、按合同约定向甲方完成项目资料和成果汇交，做好各项资料和成果的收集、整理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准确、有效、完整，方便使用，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支付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乙方组织学习培训并借鉴外地工作经验；乙方完工后应提供财务审计报告、质量控制报告等。

4、汇交资料经甲方审查不合格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补充和整理后重新汇交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保密条款

驻马店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服务项目工作过程中使用的资料、数据等属于国家秘密、商业机密的，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不发生泄密问题；同时对工作中所涉及的其它的数据、资料及文件等也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需要承当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十、成果所有权

- 1、本次工作产生的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论文、著作等。

4、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一、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降低或不执行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在质量体系运行中有弄虚作假和重大欺骗行为的。
- 2、未依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标准完成各项任务的。
- 3、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4、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5、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

6、乙方将本合同转包的。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应当赔偿对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

(三) 合同解除后，如需继续完成项目，甲方有权按照规定另行选择他人，并无偿使用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及其成果，且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者专家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驻马店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驻马店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本合同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四、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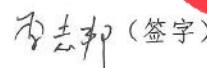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盖章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及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盖章签字页

甲方	单位名称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small>(单位盖章)</small>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驻马店市泰山路与骏马路交叉口广泰大厦 14 楼	
	电话	0396-2881969	
	E-mail	zmdtrb2017@163.com	
乙方	单位名称	河南省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mall>(单位盖章)</small>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平顶山市卫东区五一路 443 号	 <small>(单位盖章)</small>
	电话	0371-60333132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湛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	600026787802015	
	税号	9141040309504139XE	

以下无内容



(2)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检测项目 检测质量调查控制项目

成交通知书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检测项目检测质量调查控制项目的评审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审组的评审推荐结果，
经招投标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贵公司被确认为本项目：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检测项目检测质量调查控制项目
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 万元。
请贵公司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携带所有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技术规范、技术图
纸等)，与项目单位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的安排由项目单位另行通知。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BEINA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合同编号: _____

环境检测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检测项目检测质量调查控制项目

委托单位: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受托单位: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1年9月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BEINA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环境检测服务合同书

甲方：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甲方的委托，拟对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检测项目检测质量调查控制项目进行检测，检测计划如下：

一、检测项目情况：

- 样品来源： 乙方采样；
- 项目类型： 委托类检测；
- 检测项目及收费：

检测项目：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土壤及地下水环境检测项目检测质量调查控制项目

- 检测费用总合计：共计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
- 报告提交时间：甲乙双方商定的检测时间，检测完成后乙方按“检测方案”向甲方提交检测数据报告。

二、检测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检测方案”要求进行采样，并于采样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提交电子版数据给甲方，按合同约定出具完整的纸质版检测报告，且乙方对检测结果负责。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额：大写：叁万元整，小写：30000 元。乙方开具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除非书面具函指示，若甲方通过转账方式付款的，乙方指定以下账户收取本合同款项：

收款账户名称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平顶山湛北路支行
帐号	600026787802015

四、保密条款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BEINA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1. 甲乙双方对办理业务过程中取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及其它有关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否则，任何一方都有权利向对方请求损失赔偿，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提前终止、解除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

五、附则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整履行本协议，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或发生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甲方应按约付款，否则乙方有权停止履行相应义务；乙方合同约定业务完成，按照约定付款之日的次日起，对于逾期结算款项的，应按照合同应付未付金额每日 1% 计算支付乙方违约金，每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款总额的 100%。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除文本空格、双方签章信息外，均为印刷字体。手写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添加、删除、修改）须双方在手写处签章确认后才具备法律效力。

(6) 为维护市场秩序和甲方利益，除合同服务费用外，乙方联系人和乙方任何工作人员不得收取任何其他款项，甲方亦不得向乙方任何工作人员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7) 未经对方许可，甲乙双方都不得将本协议内容透露给第三者。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

(8) 本合同传真盖章有效。

甲方：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甘家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话： 日期：2021 年 月 日	乙方：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五一路 443 号 法定代表人(签名): 电话：0371-60333132 日期：2021 年 月 日
-------------------------------------------------------------------------------------------	---------------------------------------------------------------------------------------------



河南贝纳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BEINA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温馨提示：请客户将合同款项转至我司指定收款账户，我司不支持现金和非指定账户收款，如果由此造成的风险与损失，将由客户自行承担，特此告知！此处请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_____

